

附件一：

白云区留用地柏塘商业楼项目

合作开发承诺书

龙归街、柏塘村集体经济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柏塘村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东侧的白云区留用地柏塘商业楼项目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本项目将结合龙归街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民营科技园时尚产业领域，打造提升民营科技园周边产业配套服务。

二、本项目在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取得合作开发权6个月内开工、开工后24个月内竣工，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3年内达产。

三、本项目总投资24628.5万元(人民币，下同)，总建筑面积4298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2838平方米，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16419万元，达产年税收13135200元。

四、本公司承诺以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形式在白云区注册经营纳税，且承诺在项目合作开发期内市场主体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出白云区。近三年无因重大环保、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

建设。

六、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七、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九、本公司承诺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竞价资格的状态、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2015 年 2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意向合作方须在报名时书面作出以上承诺。

本承诺书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村集体。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差额的 50% 计算。村集体将所获得违约资金不低于 50% 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承诺内容之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